

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發布施行。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惟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僅規定「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定之。」就其他公法人或公營事業之財產管理或不適用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者，尚未為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俾使規範更臻明確。

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每年得減免租金額，不得逾應繳年租金。 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各該公有文化資產<u>相關</u>財產管理法令定之。	第三條 每年得減免租金額，不得逾應繳年租金。 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定之。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現行條文第二項僅規定「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定之。」惟其他公法人或公營事業之財產管理或有不適用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者，尚另有其他適用之法令或內部規範，爰修正第二項文字為「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各該公有文化資產相關財產管理法令定之。」俾利適用。